

讀家 榜首的家

2026 考猜暨重點整理

# 司律一試

讀家

READER PLACE

跟著名師  
前進上榜



刑法  
楊過



民法  
程穎



刑事訴訟法  
言頁

☑名師領航 ☑重點精華 ☑考點攻略 ☑上榜關鍵



## 考點攻略

系統化整理架構  
提升應試實戰力



## 重點整理

精準抓出命題趨勢  
高效掌握考試重點

讀家文教集團 READER PLACE

讀家 榜首的家

## 114年度讀家律師及司法特考上榜慶功宴



114年度讀家律師司法官  
律師錄取1042人 **讀家榜單561人**  
每**2人**就有**1位**來自讀家

司法官前十佔九

司法官上榜率**83%**，讀家學員獨佔鰲頭

讀家，榜首的家

2026 READER PLACE

# 司律二試總複習



新生價

舊生價

面授 6500元 | 6000元

雲端 7500元 | 7000元

舊生優惠、課程詳情  
請洽FB、LINE@小編或專員

| 科目     | 師資                             | 上課日期                                                                                                   | 堂數     |
|--------|--------------------------------|--------------------------------------------------------------------------------------------------------|--------|
| 民事財產法  | 張璐(洪健智)<br>程穎(陳姿嵐)             | 08/03(一)起每週一、三 18:45<br>08/17(一)   08/19(三)起每週三 18:45                                                  | 4      |
| 身分法    | 程穎(陳姿嵐)                        | 09/07(一)、09/08(二) 18:45                                                                                | 2      |
| 刑法     | 連芯(簡佑君)<br>★楊過(郭文傑)<br>諾恩(王諾恩) | 09/10(四)、09/15(二)、09/17(四) 18:45   09/12(六) 09:30<br>雲端授課<br>09/01(二)、09/04(五)、09/05(六)、09/11(五) 18:45 | 4      |
| 憲法     | 陳希(洪宜辰)<br>鍾禾(莊智翔)             | 08/15(六)起每週三 18:45<br>08/04(二)起每週二、08/06(四) 18:45                                                      | 3      |
| 行政法    | 鍾禾(莊智翔)<br>徐偉超                 | 08/13(四)、08/18(二)起每週二、四 18:45<br>08/07(五)起每週五 18:45                                                    | 4      |
| 民事訴訟法  | 李甦(李杰峰)<br>★蘇斌(蘇品安)            | 08/24(一)起每週一、四 19:00<br>預計8月底錄影                                                                        | 4<br>7 |
| 刑事訴訟法  | 言頁(許願)<br>伯樺(尤泓鈞)              | 08/29(六)起每週六 10:00、14:00<br>09/14(一)起每週一、三 18:45                                                       | 4      |
| 公司法    | 祁明(林子堯)<br>星于(尤昱婷)             | 08/30(日) 10:00、14:00、09/06(日) 10:00<br>08/08(六) 09:30、14:00、08/15(六) 09:30                             | 3      |
| 證交法    | 祁明(林子堯)<br>星于(尤昱婷)             | 09/06(日) 14:00、09/13(日) 10:00、14:00<br>08/15(六) 14:00、08/22(六) 10:00、14:00                             | 3      |
| 保險法    | 辰澤(陳昱澤)<br>柏達(吳治霖)             | 09/12(六) 14:00<br>08/09(日) 10:00                                                                       | 1      |
| 智慧財產法  | 紅人(黃宏仁)                        | 08/23(日) 09:30、14:00                                                                                   | 2      |
| 勞動社會法  | 游正曄                            | 08/23(日) 10:00、14:00                                                                                   | 2      |
| 財稅法    | 史丹利(郭啟二)                       | 08/09(日)、08/16(日) 14:00                                                                                | 2      |
| 海洋/海商法 | 海洋:凡白(劉芃原)<br>海商:辰澤(陳昱澤)       | 08/08(六)、09/12(六) 18:45                                                                                | 各1     |

※標註★課程為雲端錄課(無面授)，報名面授提供★影片及教材(可觀看至2027.01.31)

※雲端課程觀看期限至2027.01.31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師資與課程時間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60707

讀家 榜首的家

2025司法官錄取136人，讀家學員113人，佔榜率83%

# 2027讀家 司律全修

## 6月開課!

- ◆ 新生 折2000元
- ◆ 舊生 折4000元
- ◆ 在校生 折3000元(團報另有優惠)  
(以上身分優惠擇一使用)
- 現金轉帳(限雲端)再折1000元  
(請洽FB、Line@小編)

### 幫你配/自選配

39800元

### 全都要

46800元

### 面授(A/B班)

28800元

### 好禮再加碼!

- 1 2026司律全修單科
- 2 台灣法律人雜誌電子版  
【115/07-116/06(一年期)】
- 3 超過500題申論解題影片
- 4 法學三重奏講座課 任選一科  
陳希-憲法/楊過-刑法/伯樺-刑訴

### 幫你配

### 自選配

|                                 |                                |
|---------------------------------|--------------------------------|
| 民事財產法                           | 張璐(洪健智)【40堂】<br>程穎(陳姿嵐)【38堂】   |
| 民事訴訟法                           | 李甦(李杰峰)【36堂】*<br>蘇試(蘇品安)【42堂】* |
| 公司法                             | 祁明(林子堯)【16堂】<br>星于(尤昱婷)【16堂】   |
| 證券交易法                           | 祁明(林子堯)【11堂】<br>星于(尤昱婷)【11堂】   |
| 保險法                             | 辰澤(陳昱澤)【10堂】<br>柏達(吳治霖)【10堂】   |
| 刑法                              | 連芯(簡佑君)【33堂】↔ 楊過(郭文傑)【33堂】     |
| 全修任一方案皆贈▶▶ 諾恩(王諾恩)【33堂】(含影片及教材) |                                |
| 憲法                              | 陳希(洪宜辰)【20堂】↔ 鍾禾(莊智翔)【21堂】     |
| 行政法                             | 鍾禾(莊智翔)【34堂】↔ 徐偉超【36堂】         |
| 刑事訴訟法                           | 言頁(許願)【35堂】↔ 伯樺(尤泓鈞)【32堂】      |
| 身分法                             | 程穎(陳姿嵐)【11堂】                   |
| 家事事件法                           | 蘇試(蘇品安)【8堂】                    |
| 票據法                             | 歐政(毛書傑)【6堂】                    |
| 強制執行法                           | Bill(高至鴻)【6堂】                  |
| 國際公法                            | 林靖(彭郁紋)【6堂】                    |
| 國際私法                            | Bill(高至鴻)【6堂】                  |
| 法律倫理學                           | 歐拉(陳慶鴻)【4堂】                    |
| 法學英文                            | 賴苡安【4堂】                        |
| 智慧財產法                           | 紅人(黃宏仁)【15堂】                   |
| 財稅法                             | 史丹利(郭啟二)【11堂】                  |
| 勞動社會法                           | 游正晔【13堂】                       |
| 海洋法                             | 凡白(劉芃原)【6堂】                    |
| 海商法                             | 辰澤(陳昱澤)【8堂】                    |

民·刑·商  
◆雙師資◆

雲端自由配  
實力再升級

### MEMO

課程可自選老師

課程使用出版書  
(部分課程搭配講義)

\*李甦民訴含完整家事法

\*蘇試民訴含強執非訟  
家事基礎介紹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 2026 -

# 司律一試 考猜暨重點整理

民法 程穎 | 刑法 楊過 | 刑事訴訟法 言頁

讀家  
READER PLACE

# - CONTENTS -

03

-

民法

程穎

14

-

刑法

楊過

25

-

刑事訴訟法

言頁

# 民法 程穎

## 壹、財產法

### 一、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之差異（高頻比較題）

司法官、律師一試，非常愛考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的比較題目，因此兩者如何區分，法律效果差異為何，是準備一試必會的一個重點。

|        | 無權處分                   | 無權代理                          |
|--------|------------------------|-------------------------------|
| 效力     | 效力未定，須權利人（本人）承認        |                               |
| 使用名義   | 以「自己」名義為之              | 以「他人」名義為之                     |
| 適用範圍   | 處分行為                   | 負擔行為、處分行為                     |
| 交易安全保護 | 適用「善意取得」制度             | 除非構成「表見代理」，否則僅能向代理人求償，不得向本人主張 |
| 無權人責任  | 若有負擔行為，構成「主觀不能」之債務不履行。 | 民法第 110 條，無過失責任               |

真的考出來：

甲未得乙允許，以自己名義出售並讓與乙所有之腳踏車予丙；A 未經 B 允許，卻以 B 之名義代理 B 出售並讓與 B 所有之書籍予 C。關於上述兩種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sup>1</sup>？

- (A) 甲讓與乙所有之腳踏車予丙是無權處分，A 以 B 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是無權代理
- (B) 無權處分及無權代理，原則上效力未定
- (C) 丙如善意並無重大過失可取得所有權，C 如善意並無重大過失也可善意取得
- (D) 無權代理行為可為負擔行為，亦可為處分行為

【109 司第 2 題】答案：(C)

#### 【解析】

僅有無權處分（§ 118 I）可適用善意取得制度（動產：§ 948+§ 801or § 886；不動產：§ 759-1 II）。甲踏車為乙所有，甲以自己名義讓與構成「無權處分」，A 未經 B 授權擅

1 【113 司 9】乙自稱其為甲之代理人，將甲之高級音響出售於丙，於收受約定價金後，交付該音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為無權代理，其以甲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未定
- (B) 丙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確答是否承認
- (C) 丙得善意取得該音響之所有權
- (D) 僅於丙不知乙無代理權時，丙得於甲承認前撤回其法律行為 (C)

自代理 B 出售書籍，乃無權代理，均效力未定

(A) 正確。見前述分析。

(B) 正確。無權處分與無權代理效果均為效力未定（民 § 118 I、民 § 170）

(C) 錯誤。僅有無權處分（物權），可善意取得。

(D) 正確。見前述表格。

甲無任何權限擅自出售乙所有而寄放於甲處之一幅畫予丙時，請就甲係無權代理及甲係無權處分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如丙明知甲無處分權限時，無論甲係無權代理或無權處分，丙仍皆得請求甲履行契約

(B) 如丙明知甲無處分權限時，無論甲係無權代理或無權處分，即使因非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未能取得該畫之所有權，丙皆得請求甲負損害賠償責任

(C) 丙為善意無過失且已受領該畫時，無論甲係無權代理或無權處分，丙皆取得該畫之所有權

(D) 丙明知甲無處分權限但已受領該畫時，如乙承認甲之無權代理或無權處分之行為，丙即取得該畫之所有權

【109 司第 3 題】 答案：(D)

#### 【解析】

在無權處分、無權代理的情形，若相對人為善意無過失，則無權處分（物權）時可善意取得，在無權代理時可請求無權代理人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民 § 110）。但在相對人非善意時，即無保護必要。

(A) 錯誤。丙非善意，無保護必要。

(B) 錯誤。丙非善意，無保護必要。

(C) 錯誤。僅有無權處分，可適用善意取得。

(D) 正確。無權處分與無權代理均係效力未定，無權處分依民法第 118 條 1 項、無權代理依 170 條 1 項，本人承認始生效力。

## 二、單獨虛偽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86、§ 87）

(一) Q. 常考觀念❶：「單獨虛偽意思表示的效果」為何（民 § 86）？

A. 原則不影響意思表示的效力；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則無保護交易安全的必要，意思表示因而無效。

☞ 真的考出來：

甲、乙二人，因其父遺產分配之事失和甚久。某日，其母丙病危，召甲乙前來，丙對甲說：「乙有 4 個孩子要養，負擔很重，你可否將分得之丁公司的股票贈送給他？」甲內心不願意但為安慰丙，即對乙表示願意贈與股票，乙立即允受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贈與之意思表示非出於真意，故無效

(B) 甲贈與之意思表示雖非出於真意，乙不知甲內心實無贈與之意，甲之贈與意思表示仍有效

- (C)如乙明知甲內心實無贈與之意，甲贈與之意思表示仍有效  
 (D)如乙明知甲內心實無贈與之意，甲乙間之贈與是通謀虛偽表示，故無效

【109 司第 7 題】答案：(B)

(二)Q. 常考觀念②：「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效果」為何（民 § 87）？

A. 原則無效（民 § 87 I 本）意思表示不生效力，既然是當事人的共同主觀真意，就不以客觀上的表示為準，而以雙方共同的了解（意思表示無效）為準。

如果在通謀虛偽的意思表示之下，還有未表現出來的隱藏行為（如：假買賣真意是贈與），贈與的意思雖然沒有表示於外，仍然因為當事人的主觀真意合致而成立（民 § 87 II）。

而在涉及第三人交易安全保護時，本條 1 項但書規定「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但此規定經常被善意取得制度取代<sup>2</sup>，適用實益大概僅在無善意取得規定適用之「準物權行為（債權讓與）」。

☞ 真的考出來：

- 8 甲與乙訂立買賣契約，將其所有之 A 地出賣於乙，雙方約定實際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然為逃漏稅捐，在買賣契約書上記載為 7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整個買賣契約無效  
 (B)依買賣契約書記載，在 700 萬元範圍契約有效  
 (C)買賣價金以實際交易價格為準，甲得向乙請求 1,000 萬元  
 (D)甲得依意思表示錯誤之規定，決定是否要撤銷

【112 年司律第 8 題】答案：(C)

【解析】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 隱藏行為。

1. 甲、乙並未有價金 700 萬的合致，卻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將價金記載為 700 萬元，該 700 萬之 A 地買賣契約無效。民法第 87 條 1 項本文：「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
2. 惟甲乙內心有以 1000 萬成立 A 地買賣契約之合致，此隱藏行為仍為買賣契約，且符合民法第 345 條之要件，因民法第 87 條 2 項，有效。民法第 87 條 2 項：「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A)錯誤。1000 萬價金之買賣契約有效。  
 (B)錯誤。700 萬價金之買賣契約乃通謀虛偽，無效。  
 (C)正確。  
 (D)錯誤。虛偽表示乃表意人「故意」不一致，不適用「偶然」不一致之錯誤撤銷。

- 2 【113 司 8】甲為避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遂將名下之 A 地與乙通謀虛偽訂立買賣契約，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名下。乙去世後，由其子丙繼承 A 地，並辦理登記完畢。嗣後丙將該地出租於丁，並設定普通抵押權於戊。丙、丁及戊皆善意不知上述通謀虛偽情事。下列何人得主張民法第 759 條之 1 登記公信力之保護？

- (A) 僅丁一人  
 (B) 僅戊一人  
 (C) 丁及戊  
 (D) 丙、丁及戊 (B)

24 甲將其所有 A 地與乙訂立借名登記契約，並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乙。乙未經甲同意，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間之債權契約
- (B) 乙將 A 地移轉登記予丙之處分行為為無權處分，無論丙是否善意，均效力未定，應經借名人甲承認，始生效力
- (C) 甲乙得隨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
- (D) 若甲係為躲避債權人強制執行，而與乙通謀虛偽訂立 A 地借名登記契約者，該借名登記契約無效

【110 司第 24 題】答案：(B)

【解析】借名登記題型。

- (A) 正確。借名登記契約因著重在兩者間的信任關係，通說及實務均任借名登記契約乃一「類似委任之無名契約」。
- (B) 錯誤。最高法院 106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採取「有權處分說」<sup>3</sup>。
- (C) 正確。借名登記契約應適用或類推適用委任契約的規定。委任契約中民法 549 條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 (D) 正確。依民法第 87 條 1 項本文無效。

9 甲與乙訂立借名登記契約，將其所有之 A 地登記在乙之下；詎料乙未經甲之同意，竟與丙訂立買賣契約，將 A 地出賣於丙，並將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在丙之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無權處分，丙善意時，始得善意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 (B) 乙有權處分，縱使丙是惡意，亦得取得 A 地之所有權
- (C) 甲是 A 地之真正權利人，乙與丙訂立之買賣契約無效
- (D) 基於惡意不受保護原則，如丙係惡意，買賣契約無效

【112 年司律第 9 題】答案：(B)

【解析】借名登記出名人之處分，為有權處分。

依實務穩定見解（106.3 決議），借名登記契約僅有內部效力，出名人既登記為所有權人，其處分行為為有權處分，有效。而負擔行為本不以處分權為要，因此出名人與第三人之債權行為亦屬有效。故不論第三人係善意或惡意，均能依有效之處分行為取得權利，僅 (B) 為正確答案。

### 三、狹義無權代理與表見代理（§ 169、§ 107、§ 110）

狹義無權代理乃表見代理以外的無權代理，其無使人信為有代理權之事實，所為之

3 最高法院 106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借名人甲與出名人乙就特定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乙未經甲同意，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丙，其處分行為效力如何？

決議：採甲說（有權處分說）

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本人不生效力。

(一)狹義無權代理之類型

狹義無權代理欠缺代理權之情形，有四種發生原因：

1. 未曾授與代理權。
2. 授權行為無效或被撤銷。
3. 逾越代理權範圍。
4. 代理權消滅後之代理。

(二)狹義無權代理之效果

|                   |                                                                                                                                                                                                                                                                                                                                                                                                                                      |
|-------------------|--------------------------------------------------------------------------------------------------------------------------------------------------------------------------------------------------------------------------------------------------------------------------------------------------------------------------------------------------------------------------------------------------------------------------------------|
| 本人具有承認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依據：民法 § 170<br/>無權代理之法律行為在未經本人承認前，處於效力未定狀態（§ 170I），<b>不論是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均乃效力未定。</b></li> <li>2. 承認權之行使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本人承認後，無權代理之法律行為溯及於成立時在本人與第三人間發生效力（自始有效）。本人若拒絕承認無權代理之法律行為，則該法律行為確定不生效（§ 170I），且為自始不對本人發生效力。</li> <li>(2)本人拒絕承認後與第三人脫離法律關係之拘束；無權代理人與第三人間亦不成立該法律行為（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311 號判決）。但無權代理人可能對第三人需負第 110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li> </ol> </li> </ol> |
| 相對人之催告權、撤回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無權代理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是否承認或拒絕代理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本人逾期未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li> <li>2. 相對人催告所定之期限不相當者，非催告無效，而是待相當期限經過後，本人不為確答時，視為拒絕承認。在本人回覆是否承認前，相對人擁有撤回權（§ 171 本文）；惟相對人明知無代理權之事實者，不擁有撤回權（§ 171 但書）。</li> </ol>                                                                                                                                                                        |
| 無權代理人之賠償責任（§ 1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構成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為無權代理（或越權代理），且法律行為因本人拒絕承認而不在本人發生效力：若相對人撤回該法律行為而使其不發生效力，則無民法第 110 條之適用。</li> <li>(2)相對人對無權代理之事實須為善意：有無過失，則非所問（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923 號判決<sup>4</sup>）</li> </ol> </li> <li>2. 消滅時效<br/>民法未規定，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305 號判例認為，消滅時效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 15 年，從本人拒絕承認無權代理人之時點開始起算。</li> </ol>                                                       |

4 【110 司 11】甲詐稱係乙之代理人，將乙所有之動產出售並交付予丙。如乙拒絕承認、且又不成立表見代理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只要丙為善意，即使其有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B) 丙雖為善意，但因其有重大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故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C) 丙雖為善意，但因其有具體輕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故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D) 丙雖為善意，但因其有抽象輕過失而不知甲為無權代理人，故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 答案：(A)

☞ 真的考出來：

下列關於狹義無權代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相對人得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責任
- (B)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相對人無論善意或惡意，在本人承認前，均得行使撤回權
- (C) 撤回係相對人阻止無權代理行為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
- (D) 無代理權人所為之代理行為無效

【110 司第 7 題】〔答案：C〕

【解析】

- (A) 錯誤。相對人僅取得催告權或撤回權。
- (B) 錯誤。相對人須善意方取得 171 條之撤回權。
- (C) 正確。相對人行使撤回權後，本人即無從承認，無權代理行為確定不發生效力。
- (D) 錯誤。無權代理行為效力未定。

參考法條

民法第 170 條：「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民法第 171 條：「無代理權人所為之法律行為，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為法律行為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 貳、【身分法】親屬高頻重點

### 一、婚生推定、婚生否認之訴

(一) 婚生子女之定義與婚生推定：

1. 婚生子女：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1061）
2. 婚生推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1063 I）

→ 有合法婚姻關係、符合受胎期間推定、有分娩事實<sup>5</sup>。

◆ **受胎期間推定（§ 1062）：**

|    |                                           |
|----|-------------------------------------------|
| 原則 |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                 |
| 例外 |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 181 日以前或第 302 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

5 【113 司 6】下列關於法人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人對於其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僅由法人單獨負賠償責任
- (B) 董事代表法人與他人訂立之契約，由法人單獨負擔履約與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 (C) 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原則上由法人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D) 法人之代理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法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A）

## ◆真的考出來：

甲男乙女為夫妻，民國 108 年 2 月協議離婚。108 年 3 月 15 日乙女與丙男結婚，同年 10 月 1 日乙女生下一子丁。何人應被推定為丁之父親？

- (A) 僅甲
- (B) 僅丙
- (C) 甲與丙
- (D) 由乙女決定之人

【107 司第 43 題】答案：(C)

## 【解析】

依民法第 1062 條第 1 項：「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建議記憶約六到十個月間）故乙 108 年 10 月 1 日回溯，108 年 3 月 15 日及 2 月約莫七、八個月，甲、丙均受婚生推定為丁之生父。

## (二) 婚生推定之解消－婚生否認之訴

## 民法第 1063 條【婚生推定與婚生否認】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 家事事件法第 64 條【繼承權受侵害之人之否認子女之訴】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二年者，不得為之。」

→立法目的：**血統真實性及財產權之保護**

要件：有訴權人死亡，而生存時仍得起訴者，繼承權受侵害者方得在一年內提起訴訟。

## ►原告適格：

- (1) 夫
- (2) 妻
- (3) 繼承權受侵害之人（家事 § 64）
- (4) 子女
- (5) 具血緣關係之生父 (x)

## ◆真的考出來：

甲男與乙女是夫妻關係，乙女在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丙男通姦，生下一子丁。下列何人不得提起否認甲丁父子關係之訴？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109 司第 49 題】答案：(C)

【解析】

1. 釋字 587 號解釋：「法律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與憲法尚無牴觸。至於將來立法是否有限度放寬此類訴訟，則屬立法形成之自由。」
2. 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 起訴期間：

|          |                                |
|----------|--------------------------------|
| 夫、妻      | 知悉後 2 年                        |
| 子女       | 原則：知悉後 2 年<br>未成年：成年後 2 年內亦得為之 |
| 繼承權受侵害之人 | 被繼承人死亡後 1 年                    |

## 二、特殊重婚與前婚消滅（§ 988、§ 988-1）

### (一) 常考觀念①：特殊重婚與前婚消滅之大法官解釋與條文規定

民法第 988 條之 1 與合法之重婚：合法有效婚姻 vs. 信賴保護、身分安定性。

|                           |                                                                                                                                                                                                             |
|---------------------------|-------------------------------------------------------------------------------------------------------------------------------------------------------------------------------------------------------------|
| # 242                     | 國家重大變故夫妻分離，後婚有效。                                                                                                                                                                                            |
| # 362                     | 第三人善意無過失 <b>信賴離婚確定判決</b> ，後婚有效。                                                                                                                                                                             |
| # 552<br>§ 988<br>§ 988-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後婚雙方當事人善意無過失，信賴兩願離婚登記、離婚確定判決，後婚有效，前婚消滅。</li> <li>2. <b>前婚剩餘財產分配</b>：未曾分配 + 知悉 2 年 or 離婚登記撤銷、判決廢棄 5 年。</li> <li>3. <b>前婚損害賠償</b>：前婚無過失配偶得請求(財)、(非)損害賠償。</li> </ol> |

### ◆ 真的考出來：

甲、乙於民國 100 年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協議離婚，並請證人丙、丁於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但其中證人丁僅透過甲之轉述而聽說乙同意離婚，並未親自見聞乙離婚之意思。甲、乙皆善意無過失相信他們已完成法律之形式要件，遂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完畢。

一年後，甲與戊結婚，戊因甲之戶籍謄本上離婚記事，確信甲已離婚，但並不清楚甲、乙之離婚過程。有關甲、乙離婚及甲、戊結婚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乙之離婚無效
- (B) 甲、乙之婚姻，自甲、戊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 (C) 甲、戊之婚姻為重婚，其結婚無效
- (D) 甲、乙之婚姻消滅後，乙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110 司第 37 題<sup>6</sup>】答案：(C)

【解析】

特殊重婚要件：1. 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 2. 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 988 ③但書）

- (A) 正確。離婚證人未親自見聞甲乙有無離婚真意，不符證人要件，離婚無效。
- (B) 正確。依民法第 988 條之 1 第 1 項：「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 (C) 錯誤。依民法第 988 條第 3 款但書，重婚有效。
- (D) 正確。依民法第 988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項：「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二) 常考觀念②：婚約與婚姻上損害賠償比較

1. 婚約解除事由：

民法 976 條【婚約解除事由】：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 二、故違結婚期約。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
- 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
- 六、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6 102 司 6 關於胎兒之權利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在懷胎中，只負擔義務，不享受權利
  - (B) 出生時，縱為死產，亦得享受權利
  - (C) 在懷胎中，生父被不法侵害致死，即得請求損害賠償
  - (D) 只要法定代理人認為對胎兒有利，均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C)
- 103 司 21 甲男、乙女結婚後，育有子丙、丁。丙與戊新婚不久，戊即懷孕，某日丙不幸車禍死亡。乙傷心過度，一週後亦死亡。乙之遺產價值 900 萬元，甲、丁、戊就乙之遺產達成分割協議，由甲、丁與戊之胎兒各繼承 300 萬元。孰料分割完畢後，戊亦遭逢車禍，胎兒受到撞擊，不幸流產，所幸戊保住一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重新請求分割乙之遺產，由甲、丁各繼承 450 萬元
  - (B) 胎兒尚未繼承即已死亡，應將該 300 萬元解為係戊代丙之位而繼承乙之遺產
  - (C) 胎兒已繼承 300 萬元，但其後死亡，其遺產應再由其繼承人即母戊繼承
  - (D) 胎兒所分得之 300 萬元應歸屬國庫 (A)

七、有其他重大事由。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真的考出來：

下列何者，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 (A) 他方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 (B) 他方有花柳病
- (C) 他方與人通姦
- (D) 他方受徒刑之宣告

【106 司第 31 題】答案：(A)

2. 婚約、婚姻損害賠償表：

|             | 婚約                                           | 婚姻                                  |
|-------------|----------------------------------------------|-------------------------------------|
| 無效          | X                                            | § 999<br>→ (財) 向有過失一方 (非) 無過失向有過失一方 |
| 撤銷          | X                                            | § 999                               |
| 解除          | § 977 → (財) (非) 無過失向有過失                      | X (判決離婚：(財) 向有過失一方 (非) 無過失向有過失一方)   |
| 不履行<br>(違反) | § 978、§ 979<br>→ (財) 向違反婚約者<br>(非) 無過失向違反婚約者 | X                                   |

◆真的考出來：

42 下列何種財產上之損害，限於無過失之一方始得請求？

- (A) 因婚約解除所受之損害
- (B) 因婚姻無效所受之損害
- (C) 因婚姻被撤銷所受之損害
- (D) 因判決離婚所受之損害

【101 司第 42 題】答案：(A)

讀家，榜首的家

2026 | 讀家READER PLACE 司律一試

# 准考證 優惠

即日起至08.31

憑 115年度司律一試准考證

報名2027司律任一方案全修班

即享 1000元優惠

本活動可與其他優惠並用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60707

# 刑法 / 楊過

## 壹、近期重要憲判字結論整理

### 111 憲判字第 18 號【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溯及既往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不生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並無牴觸。

### 112 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

### 112 憲判字第 11 號【選舉幽靈人口案】：

-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 二、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 三、同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規定：「……之未遂犯罰之。」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尚屬無違。

###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

- 一、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及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113 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同法條第 1 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二、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113 憲判字第 5 號【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歷次修正條文如附表三），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二、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貳、新進重要實務見解整理****【不法侵害之現在性－預備行為最後階段說】****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235 號判決：**

正當防衛之成立，必須具有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及出於防衛意思，所為客觀、必要，非屬權利濫用之「防衛行為」。法文規定「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情狀，侵害須具有現在性以及不法性，所稱之「現在」，有別於過去及未來的侵害，是指不法侵害已經開始而尚未結束之階段。包括不法侵害直接即將發生（迫在眼前）、正在進行或尚未結束者。倘若不法侵害已成過去或屬未來，自與法定防衛情狀不符，自無成立正當防衛可言。又對於「現在性」之開始時點，仍應進一步探討，區別現在侵害與未來侵害之分際，究竟何時算是不法侵害即將直接發生？解釋上，在不法侵害行為已經著手，固然存在現在不法之侵害；惟為避免法律釋義過於嚴格，造成受侵害者無法一或者難以有效且必要的防衛其法益，不法侵害行為在「預備最後階段（Endstadium der Vorbereitung）緊密相接到著手」之階段，回應認不法侵害已經開始，乃因倘將不法侵害行為嚴格限縮於著手實行階段，則一旦著手實行侵害，依其歷程發展，受侵害者之生命、身體健康等法益往往已然遭受侵害，徵諸典型家暴案例（受暴婦女面對施暴先生，或受暴孩童面對施暴父母，反覆施加暴力或處

於隨時可能爆發衝突的門點)，誠屬適例。故此時若已出現一個可以直接轉變為侵害的威脅狀態，侵害行為既在「預備最後緊接著手」之階段，為避免防衛者錯過採取適當防衛行為之有效時點，應認侵害即屬開始。

### 【緊急避難：自招危難】

####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285 號刑事判決：

又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此即學理上所稱「緊急避難」，蓋行為人之行為雖然違反不得侵害保護法益之刑法規範、亦確實造成法益之危害，然避難行為符合整體法秩序之容許情狀，故例外得以阻卻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違法性。緊急避難之成立，除(1)客觀上必須存在「現時之危難（即法文所稱『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緊急危難』）」外，(2)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避難意思而實施避難行為，且(3)該避難行為係屬客觀上足以避免法益危害而必要者（手段與目的之相當性，即法文所稱『出於不得已之行為』），此外，(4)避難行為造成之法益侵害，尚需與避難行為所欲保護之法益侵害（即前述『現時之危難』）進行法益權衡，僅有避難行為所欲保護之法益「高於」所造成之法益侵害（「法益優越性」）時，始能阻卻其違法性。

現時之危難係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前行為所招致者，即學理上所稱「自招危難」，於行為人係故意招致危難，以藉故遂行其犯罪行為者，係屬緊急避難權之濫用，不得主張緊急避難以阻卻後行為之違法性；其他自招危難之情形，則應適用較諸一般緊急避難更為嚴格之審查基準，而應審酌可歸責前行為之種類、避難行為之種類、保護法益之歸屬、保護法益是否明顯優越於所侵害之法益等具體情狀，綜合判斷避難行為是否具備社會倫理之適當性，而可依緊急避難而阻卻違法。具體而言，行為人倘非緊急避難權之濫用，而所實施之避難行為係屬避免法益危害所必要而不可欠缺、所保護之法益非僅限於行為人之個人法益亦包括他人甚至多數人之法益、保護法益（如生命法益）明顯優越於所侵害之法益（如居住之安寧）者，雖係自招危難，即非不得依緊急避難而阻卻其違法性。

### 【詐術性交之刑責】

####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57 號刑事判決：

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係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為其要件。依該條立法理由所載敘：原條文中的「致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者，因為需要「拼命抵抗」而造成生命或身體方面更大的傷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等旨，則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主觀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始符立法本旨。

而行為人施用詐術之情形，倘係具有非人力支配可能性之恐嚇性質（例如假宗教之名或鬼神之說），因而造成被害人心理恐懼，應認已對被害人形成心理強制狀態，足以抑壓其自

由形成意思，固該當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若行為人係施以非恐嚇性質之詐術，參酌學理上為解決瑕疵承諾問題之「法益關連性理論」，以判斷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如被害人同意與行為人為性交行為，就法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危險性之認知，並未陷於錯誤，其同意為有效，即使被害人對於性交之對價、目的受到欺瞞（例如行為人性交易後未給付對價，或欺瞞以結婚或包養為前提，而使被害人同意性交等情形），但對於性交一事並未誤認，應認被害人之同意為有效而無瑕疵之同意，自不生阻卻構成要件之效果，即未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倘行為人詐騙之內容與法益侵害之種類或手段有關，被害人對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會造成侵害法益，或造成何種型態及程度之侵害，欠缺完整之認知（例如行為人對被害人詐稱要進行背部推拿及淋巴排毒，卻以手指插入被害人陰道，被害人仍誤認在進行療程而未抗拒），應認此等詐術足以使被害人之同意具有重大瑕疵而無效，已違反被害人之意願。

### 【賄賂罪 職務上行為之認定】

####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裁定】

##### 一、本案爭點：

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是否屬其「職務上之行為」？得否即援引一般公務員所謂「實質影響力說」作為認定之標準？

##### 二、主文：

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 三、理由：

(一)貪污治罪條例立法目的在於「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職務受賄罪規定之「職務上之行為」究何所指，觀察我國實務之運作，本院早期判決先例（67 年台上字第 473 號）見解，就所謂職務上之行為，多採取必須屬該公務員實際所負擔之職務（即具體職務權限）始有受賄罪適用，且認僅具一般職務權限者，不該當職務上之行為要件，而成立圖利罪。嗣本院 10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變更先前見解，闡述擴張及於公務員之一般職務權限，不以實際具體負擔之事務（內部事務分配）為限。又本院基於法之續造，於相關案例，就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之意涵範圍迭有提出：「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之見解（99 年度台上字第 7078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7001 號等判決參照），將「實質影響力之職務密切關連行為」概念涵攝於「職務上之行為」文義範圍內。是依上開立法旨趣及實務見解，可知所謂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包括雖非法令上所列舉之職務權限，但實質上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

## (二) 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之意涵範圍及判斷基準

1. 民意代表負責立法權行使，有權責反映民意以監督行政機關，或據為政策主張、推動成為法案，並得憑藉其職權、身分地位對於第三人之職務行為形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其職務性質及義務固與行使司法權、行政權之公務員有異，然倘對其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已侵害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及國民對該職務公正之信賴，可罰性與一般公務員並無不同。邇來本院相關案例，參採上揭實務見解，就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肯認包括「職務密切關連行為」（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3、3122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63、2052、2545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24 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932 號等判決參照）。
2. 由於「職務密切關連行為」概念具有多義性、抽象性，首應釐清者，即探究其內涵及判斷基準。受賄罪之「規範目的及保護法益」重在保護職務執行公正性，要求不受經濟利益介入之破壞或妨害。因此，「職務密切關連行為」之內涵著重在行為人是否實質上有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對相對人發揮影響力，即對相對人職務執行之公正有無實質影響，或於後續執行相關職務時有無因此受拘束等項為審查，亦即從該行為實質上有無對相對人職務之執行形成影響力加以判斷。此影響力行為之態樣，包括為妥適行使職務事項而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行為，以及因職務或身分地位關係對第三人所生事實上影響力之行為，至於影響力之對象，包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含其他受政府實質支配控制之公有民營企業）人員。再本於「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避免不當擴大受賄罪處罰範圍」要求，必須形式上又具有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始屬該當，倘具備上述條件，應認屬職務密切關連行為。至與職務完全無關之私人活動，則不能肯認具職務性。
3. 又向同一人或多數人為多次關說、請託或施壓等情形，應就其前後整體行為觀察，倘該行為與其職務同具形式上公務活動之性質（例如開會前拜會、議場中休息協商、出具建議補助單等），或相類之客觀公務活動（例如至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拜會、以電話表達關切或要求至辦公室說明、出具便箋或名片轉交承辦人員等），或與公務活動有關及其延伸之行為（例如具名發函或透過行政機關國會聯絡人向行政機關反映特定團體或人民意見、召開協調會邀請行政機關說明等），不論是否在公務時間或公務場所均屬之。另對與具同一權限之民意代表於議場外勸誘、請託或施壓使其贊成某議案而連署，或代為提案、質詢等行為，亦屬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自不待言。

(三) 綜上，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之意涵，本不以法令所列舉之事項為限，其他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之行為，亦應屬之。民意代表受託於議場外對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為關說、請託或施壓等行為，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連，該當於受賄罪之職務上之行為。

## 【刑法第 150 條 聚眾騷亂罪】

###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判決：

按刑法第 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然聚眾」部分，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 149 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 3 人以上為已足，至若隨時有加入不特定之群眾，或於實施強暴脅迫持續中，其原已聚集之人數有所變化，均無礙於「聚集 3 人以上」要件之成立。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 3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至犯本罪所實施之強暴脅迫，而有侵害其他法益並犯他罪者，自應視其情節不同，分別依刑法第 50 條之規定以實質數罪併合處罰，或依競合關係論處之。

## 【刑法第 150 條是實質適性犯】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刑事判決：

刑法上危險犯乃相對於實害犯，祇須行為使行為客體或法益陷於危險狀態，不待實害之發生，即構成犯罪。依照危險犯之危險狀態，固可區分為具體危險犯及抽象危險犯。前者，乃立法者將危險狀態作為構成要件要素，規定在刑法條款中，例如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中法文規定「致生公共危險」，由法官就具體個案情節，審查行為有無招致犯罪構成要件所定危險狀態；後者，則是立法者根據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累積，將普遍認為對法益具有典型危險之行為，擬制為有該行為即會發生立法者所預設之危險，在實行符合犯罪構成要件所定之行為時，即足認有抽象之危險存在，無待法官再實質判斷危險是否存在，例如刑法第 173 條第 1、2 項之放火燒燬或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有人所在建築物罪，即屬之。然而，具體危險犯有危險結果或其因果關係難以證明之情形，致使其構成要件無法達成立法者原先所預期之功能。至於抽象危險犯之「危險」係由立法者擬制，行為人即使舉證證明其行為完全不具危險性，仍應受罰，恐造成無實質法益侵害之行為亦在處罰之列，不免有違反罪責原則之虞。為彌補具體及抽象危險犯之缺失，晚近學說與立法方式因而發展出「適性犯」（或稱「適格犯」、「潛在危險犯」）之犯罪類型予以緩和。亦即為避免抽象危險犯之規定，可能羅織犯罪過廣，及具體危險犯之危險結果難以證明之窘境，因而有「適性犯」犯罪類型之產生。而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是否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適合性要件，在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係基於與行為人相當之理性第三人之標準為斷，以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已具備法條所描述之危險特徵，或有無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可能性，至於行為是否導致實害結果之發生，即非所問。是「適性犯」之評價著重在行為屬性，縱使客觀上尚未產生具體之危險狀態，但只要行為人之行為本身具有法條中所要求的特定危險性質，即屬該當，此與具體危險犯必須客觀上已致生危險結果，始得論以既遂，明顯有別；亦與抽象危險犯，不論是否具備危險可能性，只要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時，即論以既遂有異。通常在犯罪構成要件規定「足以…」者，如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妨害自然發育罪之構成要件，將行為之侵害特性規定為「足以妨害其（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藉此限縮概括條款（他法）之涵蓋範圍，即為立法明文之適性犯。倘犯罪構成要件未予明白規定，但立法擬制之危險概念，將使對法益侵害極其輕微之行為，亦予以處罰，而有違反罪責原則之虞時，即應將該罪視為實質適性犯，在解釋上應透過「足以生危險於保護法益」之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予以審查，亦即行為仍須發生侵害法益危險之可能性，但不須致生對保護法益具體危險之程度，藉以判斷個案犯罪成立與否，庶免悖離憲法罪責原則之誡命。

鑒於具有潛在暴力性質的人群聚集，易使個人在人群掩飾下產生妄為或罪惡感，立法者因而制定具有聚眾犯與危險犯性質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刑法第 150 條）及聚集不解散罪（同法第 149 條）等規範，用以保護公眾安全。而為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該等規範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其中修正後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聚集施強暴脅迫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為其要件，且依個人參與犯罪態樣之不同，分為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之人，而異其刑罰。並於同條新增第 2 項第

1 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及第 2 款之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等規定，為其加重構成要件，以避免公眾安全遭受更為嚴重之侵害（其中第 2 款加重聚集施強暴脅迫罪為具體危險犯）。考諸此次修正之立法理由所載敘：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等旨，參以本罪係列於妨害秩序罪章之體例，可見該罪之立法目的乃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所保護之法益側重保障公眾安全之社會法益，有別於個人法益之保護。又稽諸該條修法理由雖說明：倘 3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等旨，依此立法說明，行為人施用強暴或脅迫行為之對象，當包括對特定個人或不特定公眾為之，且擬制為有該行為即會發生立法者所預設之危險。然該罪保護之法益既在保障公眾安全，使社會安寧秩序不受侵擾破壞，尤在對象為特定人，進而實行鬥毆、毀損或恐嚇等情形，是否成立本罪，仍須視個案情形判斷有無造成公眾之危害、恐懼不安，否則將造成不罰之毀損、傷害或恐嚇未遂之行為，仍以本罪處罰，不啻使本罪規範成為保護個人法益之前置化規定，致生刑罰過度前置之不合理現象，有違憲法罪責原則。是以該罪雖非立法明文之適性犯，惟為避免違反罪責原則，仍應將對特定人施強暴脅迫之本罪視為實質適性犯，亦即，3 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倘施強暴脅迫之對象為不特定人，即屬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成立本罪；若其對象為特定人，基於本罪著重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依目的解釋及合憲性解釋，其所施用之強暴或脅迫行為，仍須足以引發公眾或不特定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而有侵害公眾安全之可能性，始該當本罪，俾符前述本罪修正之立法目的及所保護社會法益，且與罪責原則無違。

### 刑法第 321 條第 3 款的兇器解釋應採客觀說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942 號刑事判決：

（數字及分段註解為我所加）

1. 兇器判斷應採「客觀說」，並可區分成「本質上兇器」與「用法上兇器」：

刑事法上關於以「攜帶兇器」為基本犯罪（如竊盜、搶奪、強盜及強制性交等罪）之加重處罰條件情形，係因行為人於犯基本犯罪時，若係攜帶兇器為之，將對於被害人或現場其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威脅，為避免此種生命、身體法益遭受侵害之危險結果發生或增加其發生風險，乃將之列為加重條件。從而，所攜帶之物是否屬於加重條件之「兇器」，應依保護生命、身體等法益之觀點，而為觀察。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相當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具（械）均屬之。其種類上，不論「本質上」係作為攻擊、殺（傷）害人之目的而製造（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刀械或非該條例所列之電擊棒等），抑或是因其他目的製造，但「用法（即功能、用途）上」可得作為攻擊、殺（傷）害人使用者（如斧頭、刀具等），均足該當。亦即，此所稱之兇器，包括「本質上兇器」及「用法上兇器」。具體個案之評價上，首應依其「慣常使用方式」，判斷其製造之目的，是否作為攻擊、殺（傷）害人之器具（械）。倘為「本質上兇器」，

即當然屬於刑法上之兇器。如非本質上兇器，則應依社會通念，從其「非慣常使用方式所產生之物理、化學或生物效用」之角度，評價其客觀上是否屬於「用法上兇器」。惟是否該當於「用法上兇器」，應依具體個案情形，以「基本犯罪之具體情況」為基礎，就該器具（械）本身之材質、大小、構造等外觀及功能，根據「非慣常使用方式所產生之物理、化學或生物效用」之角度，評價其殺（傷）害力之程度、轉而充作殺（傷）害器具（械）使用之蓋然性，並就行為人對其存在之主觀認知與基本犯罪間之關聯性等情，而為整體觀察，綜合評價其是否足使通常一般人產生生命、身體安全之危懼感。惟縱為相同之物，依具體個案情形，仍可能有不同評價。例如，基本犯罪同為強盜犯行，行為人接觸或使用剪刀之目的，可能係作為強盜財物之犯罪工具，亦可能是為被害人包紮傷口之用，是否屬於「用法上兇器」，非可一概而論。

## 2. 攜帶之初有無行兇意圖並非所問：

又所稱「攜帶」兇器，只須行為人於基本犯罪之行為著手時起、犯罪行為終了前，已對外「顯露」出其「持有」此種兇器之意思，而足認其持有兇器與基本犯罪行為之實行間，具有關聯性，即為已足，不論係行為人由他處攜帶到場，抑或是在犯罪現場隨手取得，均屬「攜帶」兇器；且於多數人共同犯基本犯罪之情形，亦不以行為人全部攜帶為必要，只要有相互利用之關係，對於非物理上持有之共犯，亦應為相同之評價。至於攜帶之初，其主觀上有無持以行兇或反抗之意思，原則上並非所問。此參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均規定「攜帶兇器而犯之」，係以「攜帶兇器」為加重條件，而與同法第 135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加重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加重妨害秩序罪，均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限縮」攜帶兇器之適用範圍，迥不相同。顯見此係立法者有意區別，自應為不同之解釋、適用。

## 肇事逃逸罪 逃逸行為之解釋

###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017 號刑事判決：

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蓋動力交通工具雖可便利生活，然亦同時存有更高之法益侵害風險；於發生交通事故並有人因而受傷甚至死亡時，為免傷者無法及時接受醫療、救助或保護，以及其他用路人受該交通事故之波及，而造成傷者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等重要法益之進一步危害，故立法者課予該交通事故相關之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下稱行為人）一定義務，以兼顧現代社會生活需要與法益之均衡維護。

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雖僅規範「逃逸」之行為，然此僅屬最常見之犯罪型態，依該條之保護法益及立法理由觀之，行為人之作為義務，自應包括「救護傷者」及「其他必要措施（如移置肇事車輛至安全處所、或擺放警告標誌以避免其他用路人追撞事故現場）」在內，而非僅單純停留現場不離去。又「救護義務」之範圍，應視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日時、場所、傷者之受傷程度、道路之狀況，為綜合之判斷。且行為人及傷者往往不具醫療專業

及檢查儀器，故傷者之受傷程度，應綜合車輛撞擊傷者之身體部位、撞擊情形、程度、傷者之當場反應、傷者之外觀等客觀情狀予以審認，而非聽憑傷者或行為人對於傷勢之主觀臆測或其他考量。若傷者所受傷害確有急需就醫之必要者，行為人之救護義務，自包括呼救送醫（如撥打 119、110 通報事故、親自或由他人將傷者送往醫療處所）、於等候載送傷者前往醫療處所之救護車等車輛抵達前在場救助、保護傷者（如將傷者移置於安全處所、若不宜移動傷者時避免其他用路人追撞傷者、注意傷者之生命徵象、確保傷者接受救護人員或醫療人員之救治）等內容；確有急需就醫必要之傷者縱未當場表示需要就醫，亦無從解免行為人之救護義務，以免錯失傷者及時接受醫療之時機、忽略傷者生命徵象之可能變化，造成傷害結果擴大、甚至死亡之結果。

從而負有上開救護義務之行為人，卻逕自離開現場，縱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行為人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或有其他相類後續行為有助於維護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者，固足認行為人之犯罪情節較輕，而得於量刑上為有利行為人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但行為人既未履行全部之救護義務，仍應成立該罪，亦此敘明。

讀家，榜首的家

2026 讀家READER PLACE

期間限定



8.6(四)~8.8(六)

報名2027任一類科全修班

本活動可與  
其他優惠並用

贈 星巴克飲料券 2張

活動辦法詳情請洽Line@專員或FB小編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60707

# 刑事訴訟法 / 言頁

## 壹、辯護人偵查中在場權

### 一、體系定位

辯護人在偵查中搜索、扣押時：「無」在場權（§ 150 限於「審判中」）。

辯護人在「訊問」時：「有」在場權、筆記權、陳述意見權（§ 245 II）。

### 二、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確立偵查中辯護權之憲法地位

【核心意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之受有效辯護權，自偵查階段起即應受保障，不限於審判中。

【偵查中辯護權之最低內涵（除選任權外）】：

- ①在場權——辯護人得於偵查中訊問時在場聽聞
- ②筆記權——在場聽聞所為之記憶輔助行為，與在場密不可分
- ③陳述意見權——適時為被告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協助

【違反舊法之救濟缺漏】：舊 § 245 II 但書允許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在場，卻無救濟途徑，違反「有權利即有救濟」憲法原則（§ 16）。

### 三、113 年修法內容——§ 245、新增 § 245-1

| 條文                | 內容重點                                                                                                                                                                                                                            |
|-------------------|---------------------------------------------------------------------------------------------------------------------------------------------------------------------------------------------------------------------------------|
| § 245 II<br>(修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時<b>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b>。</li> <li>但書：有湮滅變造證據之虞、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妨害國家機密、行為不當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li> </ul>                                                                 |
| § 245 III<br>(新增) | 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含原因事實、理由、方式），以利事後司法審查。                                                                                                                                                                                          |
| § 245 IV<br>(新增)  | 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無其他辯護人在場時，應「再行告知」§ 95 I ②③事項（緘默權、選任辯護人）。                                                                                                                                                                              |
| § 245-1<br>(新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告、犯嫌或辯護人對限制 / 禁止處分不服，得於「10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li> <li>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無實益」為由駁回。</li> <li>對第 1 項裁定「不得抗告」。</li> <li>※ § 245-1 I 為目前刑事訴訟法中「唯二」可以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之處分提出救濟的明文！！<sup>1</sup></li> </ul> |

1 另一個可以對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之處分提出救濟的條文是 § 205-4 I，詳如下述。

#### 四、偵查中辯護權完整內涵一覽

| 項目 | 權利內容                 | 法條依據                     |
|----|----------------------|--------------------------|
| 1  | 告知得選任辯護人             | § 88-1 III, 89 I, 95 I ③ |
| 2  | 表示選任辯護人時應停止訊問        | § 95 II, 100-2           |
| 3  | 等候辯護人 4 小時，期間不得訊問    | § 93-1 I ⑤, II, 158-2 II |
| 4  | 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       | § 31 V                   |
| 5  | 辯護人到場時應賦予優先接見、自由溝通之權 | § 27 I, 34 II III        |
| 6  | 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        | § 245 II                 |
| 7  | 對偵訊筆錄之閱覽、更正請求權       | § 41 II III, 43-1 I      |
| 8  | 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閱卷權        | § 33-1 I                 |
| 9  | 羈押審查程序請求適當時間準備答辯之權   | § 101 IV, 100-1 III      |
| 10 | 辯護人權限受限制或禁止之救濟（準抗告）  | § 245-1、§ 416 I          |

## 貳、羈押

### 一、羈押要件

| 類型   | 內容                                         |
|------|--------------------------------------------|
| 前置要件 | 拘捕前置 + 24 小時限制（憲 § 8）                      |
| 形式要件 | 經法院訊問（§ 93 V、101、101-1）；需用押票（§ 102）        |
| 實質要件 | ①犯嫌重大 ②有羈押原因 ③有羈押必要 ④無 § 114 所列事由（§ 101-2） |

### 二、聲請與決定機關

【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 93 II）。

【審判中】實務見解：審判中檢察官無聲請權，由法院依職權決定；檢察官聲請僅在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法院若認無必要，不須駁回。

### 三、羈押原因：重罪羈押之限制

◆釋字 665 號：不得僅以所犯為重罪（§ 101 I ③）作為羈押原因，必須同時結合「虞逃」（§ 101 I ①）或「滅、偽、變、勾」（§ 101 I ②），始得為羈押原因，否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與比例原則。

◆民國 106 年修正：已將上開實務見解明文化。

#### 四、預防性羈押（§ 101-1）

| 比較項目       | 一般羈押                        | 預防性羈押                                         |
|------------|-----------------------------|-----------------------------------------------|
| 犯罪嫌疑重大     | V                           | V                                             |
| 法定羈押原因     | ①虞逃 ②滅偽變勾 ③重罪且有虞逃 / 滅證之相當理由 | 犯 § 101-1 各款所定罪，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或違反家暴防治令有反覆實施家暴之虞 |
| 有羈押必要      | V                           | V                                             |
| § 101-2 適用 | V                           | V                                             |

◆ 115 年修正：增訂不能安全駕駛罪、殺幼童罪、妨害性影像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多款預防性羈押事由。

#### 五、羈押期間計算

| 程序                   | 審級      | 基本   | 延長   | 次數     | 上限    |
|----------------------|---------|------|------|--------|-------|
| 偵查中                  | —       | 2 個月 | 2 個月 | 延長 1 次 | 4 個月  |
| 審判中<br>(最重本刑 10 年以下) | 第一 / 二審 | 3 個月 | 2 個月 | 延長 3 次 | 9 個月  |
|                      | 第三審     | 3 個月 | 2 個月 | 延長 1 次 | 5 個月  |
| 審判中<br>(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 | 第一 / 二審 | 3 個月 | 2 個月 | 延長 6 次 | 15 個月 |
|                      | 第三審     | 3 個月 | 2 個月 | 延長 1 次 | 5 個月  |

◆ 審判中起算：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 108 III）。

◆ 逮捕 / 拘提期間折算：一日折算一日（§ 108 IV）。

#### 六、撤銷羈押 v. 停止羈押

| 類型              | 效果                   | 法定事由（舉例）                                                                                       |
|-----------------|----------------------|------------------------------------------------------------------------------------------------|
| 撤銷羈押<br>（§ 107） | 向將來消滅羈押效力<br>（非溯及失效） | 法定撤銷：羈押原因消滅（§ 107 I）、押期逾刑期（§ 109）<br>擬制撤銷：期滿未延長（§ 108 II）、押滿 5 年未判決確定（速審 § 5 III）、無罪等判決（§ 316） |

|                       |                          |                                           |
|-----------------------|--------------------------|-------------------------------------------|
| 停止羈押<br>(§ 110-116-2) | 暫停執行，改以具保 /<br>責付 / 限制住居 | 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必要；§ 116-2 新增<br>防逃機制（到庭聆判義務等） |
|-----------------------|--------------------------|-------------------------------------------|

## 七、近期重要實務見解

### (一) 辯護人對羈押裁定之抗告權

- ◆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刑訴 § 403、§ 419 整體觀察，辯護人得準用上訴權人規定，為被告利益對羈押或延長羈押裁定提起抗告（不得與被告明示意图相反）。
- ◆ 性質：代理抗告權（非獨立），應以被告名義為之，如辯護人誤以自己名義為之，法院應依法先定期間命為補正，不得逕予駁回。若被告亦已合法提出抗告，辯護人之抗告失效。

### (二) 配偶對羈押裁定之抗告權

- ◆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929 號：被告之配偶縱非受裁定者，仍應認得準用 § 345 規定，為被告之利益獨立提起抗告。

## 參、強制採尿

### 一、三種採尿模式（修法後體系）

| 模式                                  | 主體     | 對象               | 要件                        | 許可                                                             |
|-------------------------------------|--------|------------------|---------------------------|----------------------------------------------------------------|
| 鑑定人採尿<br>(§ 205-1)                  | 鑑定人    | 被告或犯嫌            | 鑑定目的之必要                   | 須審判長 / 受命法官 / 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                                     |
| 強制採尿<br>(§ 205-2 II)<br>(限於非侵入性之方式) | 偵查輔助機關 | 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被告 / 犯嫌 | 有相當理由認採尿得作為犯罪之證據 + 有鑑定之必要 | 原則：事前報請檢察官許可（附許可書）<br>例外：急迫時得逕行採取，應於 24 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不許可者 3 日內撤銷 |
| 自願性同意採尿<br>(法無明文但實務見解肯認)            | 偵查輔助機關 | 犯嫌或被告            | 當事人出於自願性同意                | 無須令狀，但須：出示證件、告知得拒絕、事前製作書面記載同意意旨（類推 § 131-1）                    |

### 二、核心：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

【宣告違憲】：舊 § 205-2 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 § 22 保障之「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自宣告之日起 2 年內失效。

【114 年 11 月修法回應】：修正 §§ 205-2 至 205-4、新增 § 250-4，完善採尿之事前許可 + 事後審查程序。

### 三、114 年修法後－§ 205-2 新制要點

| 情形               | 程序要點                                                                                                                                                           |
|------------------|----------------------------------------------------------------------------------------------------------------------------------------------------------------|
| 有相當理由認採尿得為證據（原則） | 報請檢察官許可 → 核發「許可書」（§ 205-3）→ 得以非侵入方式採取，採取時應出示許可書及身分證件                                                                                                           |
| 急迫情況（例外）         | 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 → 24 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 → 不許可者 3 日內撤銷（§ 205-2 III）                                                                                                          |
| 受採取人不服逕行採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之強制採尿處分，得於「10 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 205-4 I）</li> <li>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無實益為由駁回</li> <li>對第 1 項裁定「不得抗告」</li> </ul> |

### 四、自願性同意採尿－要件細節

類推適用：§ 131-1（同意搜索）＋ § 133-1（同意扣押）之規定。

生效要件（缺一不可）：

- ①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 ② 告知得拒絕，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同意
- ③ 實施採尿前將同意意旨「記載於書面」

自願性判斷（實質要件）：綜合審酌徵求同意之地點 / 方式、是否具威脅性、同意者之年齡 / 教育程度 / 精神狀態、是否受不正方法施壓（最高法院 108 台上 2817）。

不符合強制採尿或自願性同意採尿：依 § 158-4 法益權衡原則判斷證據能力。

### 五、共通原則（身體檢查）

| 原則             | 內容                                                  |
|----------------|-----------------------------------------------------|
| 無損健康原則         | 不得造成不可回復或延續至後之健康損害；短暫疼痛不構成，持續後遺症 / 不可回復傷害則不允許（除非自願） |
| 醫師與醫術準則（侵入性處分） | 抽血等侵犯性處分，僅得由醫師遵循醫術準則為之；催眠術、麻醉分析等影響陳述任意性之措施→禁止       |
| 強制力之施用         | § § 204-3、219 準用 § 132 → 抗拒身體檢查得用強制力，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 肆、鑑定

### 一、概念辨異

| 名稱              | 定義                             | 具結                | 可替代性            | 拘提             |
|-----------------|--------------------------------|-------------------|-----------------|----------------|
| 證人<br>(§ 178)   | 就曾見聞事實陳述之第三人                   | V (§ 186)         | 不可替代            | V<br>(§ 178 I) |
| 鑑定人<br>(§ 197)  | 本於專門知識輔助法院判斷                   | V (§ 202)         | 可替代             | X<br>(不得拘提)    |
| 鑑定證人<br>(§ 210) | 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br>(就已往事實陳述判斷意見) | V (§ 197<br>準用人證) | 不可替代<br>(本質為證人) | V              |

### 二、囑託 / 選任體系 (112 年 12 月修法)

原則：僅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得選任 (§ 198 I)。

★例外：檢察長得透過公文「事前概括選任」，使司法警察得直接送鑑定（最高法院 95 台上 6648）。

| 主體         | 自然人鑑定                                                                   | 機關鑑定                              |
|------------|-------------------------------------------------------------------------|-----------------------------------|
| 檢察官（偵查中）   | 依職權選任 (§ 198 I)，或依被告 / 辯護人 / 輔佐人「請求」選任 (§ 198-1 I)<br>※ 請求權 ≠ 強制，裁量在檢察官 | 自行囑託機關鑑定 (§ 208 I)                |
| 審判長 / 受命法官 | 依職權選任 (§ 198 I)                                                         | 自行囑託 (§ 208 I)                    |
| 法院（合議庭）    | 依當事人聲請 (§ 198-1 III) 或依職權 (§ 163 II)                                    | 囑託 (§ 208 I) 或依當事人聲請囑託 (§ 208 IV) |
| 當事人（審判中）   | 向法院聲請選任 (§ 198-1 III)                                                   | 得聲請法院囑託或自行委任機關鑑定 (§ 208 V)        |

### 三、機關鑑定之具結義務

112 年 12 月刑訴法修正，因修正後第 208 條第 1 項有準用修正後第 206 條第 4 項之規定，是除了第 208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定外，原則上應使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並依法具結後作證 (§ 208 VIII)。

另外應注意的是，依第 208 條第 2 項準用第 202 條之規定，在機關鑑定之情形下，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之書面報告中亦應附上結文，亦即「鑑定前」亦須具結！但 208 條第 3 項第 2、3 款所規定之機關，其實施鑑定之自然人的書面報告是否亦須於「鑑定前」具結，實務上則仍有爭議（相關爭議詳如下述）。

爭點：§ 208 III 第 2、3 款之機關所作鑑定報告，實施鑑定之自然人如未依 § 208 II 準用 § 202 具名具結，有無證據能力？

|               | 最高法院 114 台上 542 (肯定說)                            | 最高法院 114 台上 6088 (否定說)                                                            |
|---------------|--------------------------------------------------|-----------------------------------------------------------------------------------|
| 核心理由          | § 208 III 係因該等機關具「特別可信性」而設之傳聞法則例外，縱未具名具結，仍有證據能力。 | § 208 II 明文準用 § 202 (鑑定前具結)；§ 206 IV、V 規定鑑定人須到庭言詞說明書面為真正後，書面始得為證據 (§ 208 I 亦準用之)。 |
| § 208 III 之定位 | 傳聞法則例外：機關資格、程序已受規範或認證，足保其專業性、公正性                 | § 208 III 僅免除到庭說明義務，不免除「鑑定前具結」義務；未具結 → § 158-3 無證據能力。                             |
| 適用建議          | 以 § 208 III 各款機關之鑑定報告，縱無具結亦有證據能力                 | 修法施行後 (113 年 5 月 15 日後) 囑託之鑑定，均應依新法要求具結                                           |

#### 四、鑑定報告書面要件——§ 206 III (修法新增)

報告不得僅記載「結果」，尚須記載「鑑定之經過」：

- ① 鑑定人之資格、專業能力
- ② 鑑定所依據之充足事實或資料
- ③ 所採用之可靠原理及方法 (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 702)
- ④ 原理方法可靠地適用於本件鑑定事項之過程

★ 欠缺上開事項：法院應命補正，否則不具證據能力。

★ 縱經補正，法院對鑑定報告之取捨仍有自由裁量 (最高法院 82 台上 2979)。

#### 五、鑑定報告之言詞說明程序——§ 206 IV、V

原則：審判中，實施鑑定之人應到庭以言詞說明 (§ 206 IV)。

例外 (得以書面代替)：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鑑定報告，無庸命到庭 (§ 206 IV 但書)。

書面取得證據能力之條件：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陳述書面報告「作為真正」 (§ 206 V)。

「作為真正」的內涵：① 報告以其名義作成之真正性 ② 鑑定係依其專業方法正確記載於書面之內容真正性。

## 伍、國民法官法

### 一、適用案件範圍（§ 5）

| 類型                  | 說明                    |
|---------------------|-----------------------|
| 所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重罪                    |
|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 加重結果犯（含故意致死，例如酒駕致死案件） |
| 排除                  | 少年刑事案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 ◆合併起訴：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 + 非應行者合併起訴時，一律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 7）。
- ◆強制辯護：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5 V），且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

### 二、排除適用（§ 6）

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事由包含：

- ①有難期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②對國民法官或其家屬生命、身體等有危害之虞
  - ③案情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長久時日難完成審判
  - 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且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
- ◆當事人聲請准許→得抗告；聲請駁回→不得抗告。

### 三、國民法官之組成與資格

| 項目     | 內容                                             |
|--------|------------------------------------------------|
| 法庭組成   | 職業法官 3 人 + 國民法官 6 人（可另選 1-4 名備位國民法官）（§ 3 I）    |
| 一般性資格  | 年滿 23 歲 + 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12）   |
| 消極資格   | 遭褫奪公權、特定職業（正副總統、現役軍人、警察等）、與本案有關連等（§ § 13-15）   |
| 不附理由拒卻 |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各不得逾 4 人；由檢察官先行；辯護人聲請不得違被告明示意思（§ 28） |
| 選任程序   | 初選→複選（備選名冊）→個案隨機抽選（候選）→選任期日詢問 / 拒卻→抽籤決定        |

### 四、審理程序重點

#### （一）起訴狀一本主義（§ 43）

- ◆檢察官起訴時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卷證不併送）。

-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 ◆刑訴 § 161 II - IV（起訴審查制）不適用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 (二) 準備程序（§ 47）

- ◆「應」行準備程序（§ 47 I）——與一般刑訴法院有裁量空間不同。
- ◆國民法官無須參與準備程序（§ 50 II）。
- ◆檢察官、辯護人非到庭不得進行（§ 48 III）。
- ◆準備程序終結後，當事人原則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失權效，§ 64）。

### (三) 證據開示（§ 53）

- ◆因採卷證不併送，檢察官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開示卷宗及證物，5 日內完成。
- ◆例外拒絕 / 限制開示情形：與被訴事實無關、妨害另案偵查、涉及隱私 / 業務秘密、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四) 開審陳述（§ 70）

- ◆因卷證不併送，調查證據前，先由檢察官說明待證事實、證據範圍及關係；辯護人得隨後說明。
- ◆功能：讓國民法官法庭先掌握案情全貌，類似審判「引言」。

## 五、終局評議（§ § 82-83）

| 評議類型            | 通過門檻     | 未達門檻效果          |
|-----------------|----------|-----------------|
| 有罪認定            | 2/3 以上同意 | 應諭知無罪或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
| 免訴 / 不受理 / 管轄錯誤 | 過半數同意    |                 |
| 科刑（一般）          | 過半數同意    | 最不利被告意見順次累計至過半數 |
| 死刑              | 2/3 以上同意 | 不得科處死刑          |

- ◆科刑事項包含：加重 / 減輕事由之認定、§ 59 酌減、主刑從刑、死刑 / 無期 / 有期刑度選擇、緩刑、定執行刑、易刑處分等。

## 六、上訴審限制（§ § 89-92）

| 限制項目               | 內容                                                                      |
|--------------------|-------------------------------------------------------------------------|
| 上訴理由限制（§ 89）       | 國民法官不具 § 12 I 資格，或有 § § 13-14 情形，不得為上訴理由（類似無害瑕疵）                        |
| 二審新證據限制（§ 90）      | 原則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與準備程序失權效相呼應；例外：§ 64 I ①④⑥、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之事實 / 證據 |
| 二審調查省略（§ 90 II）    | 有證據能力且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二審得逕作為判斷依據（事後審查制，非覆審制）                                 |
| 事實認定撤銷限制（§ 92 I 但） | 關於事實認定，原審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判決」者，二審不得撤銷                                   |

讀家，榜首的家

# 讀家READERPLACE 2027 全修班

高普考/地方特考 司法特考 調查局 律師司法官 國營事業 不動產/地政士  
警察特考 警大二技/警佐(第一二三類)/研究所 警察升官等

## 律師司法官

雲端

幫你配方案  
自選配方案  
全都要方案

面授

自選A/B班

## 司法特考

三等

法院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檢察事務官

四等

書記官  
執行員  
執達員  
法警  
監所管理員

## 高普考/地方特考

一般行政 /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 戶政  
法律廉政 / 勞工行政  
司法行政 / 法制

## 警察特考/警大招考

外軌

四等一般行政警察

內軌

三等行政 / 刑事 / 法制警察  
警察升官等考 / 四等行政警察

警大招考

警佐班 一二三類 / 二技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調查工作組)

不動產經紀人  
地政士(土地代書)

國營事業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內容解釋、說明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 AI 智慧解題家

國考救星  
正式上線

名師題庫 + 兩大備考模式，  
陪你練出紮實解題力

圖書題解  
學習模式  
互動式內容供題解參考，在讀題時逐步練習申論  
解題力！  
批註模式  
立即體驗



全台首創：AI進入國考現場

矽谷與台灣頂尖團隊聯手打造的教育  
新創平台「智解家」正式上線。  
這是全台首個結合AI即時批改與名師  
題庫資源的國考申論題練習平台專為  
司法、特考、行政與警察等考生設計  
目標是顛覆傳統備考模式。  
讓「寫完就能改」成為新常態。

矽谷技術 × 台灣名師：  
最強黃金陣容

教育內容則由讀家補習班G哥的團隊  
提供題庫與名師解析，融合AI技術與  
教育現場經驗，打造前所未有的國考  
練習體驗。



紅人憲法

資深前律師轉職律師，擔任智解家  
考試題庫核心。  
吳紅人  
吳紅人老師曾任律師，具有多年司法考試  
經驗，對憲法有深入的研究，能從多個角度  
分析問題，並提供清晰的解答。



鍾永憲法 / 行政法

公法教授！帶教無數法律系與行政法  
學點。  
吳鍾永  
吳鍾永老師曾任教授，具有多年司法考試  
經驗，對憲法和行政法有深入的研究，能  
從多個角度分析問題，並提供清晰的解答。



鍾永憲法

曾任司法考試輔導老師，具有多年司法考試  
經驗，對憲法和行政法有深入的研究，能  
從多個角度分析問題，並提供清晰的解答。



李教 民事訴訟法

國考刷題經驗豐富，帶教無數法律系學  
點。  
吳李教  
吳李教老師曾任教授，具有多年司法考試  
經驗，對民事訴訟法有深入的研究，能從  
多個角度分析問題，並提供清晰的解答。



廖于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台大法律系名師帶教一起攻難題  
法！  
吳廖于  
吳廖于老師曾任教授，具有多年司法考試  
經驗，對公司法和證券交易法有深入的研究，  
能從多個角度分析問題，並提供清晰的解答。



鍾神經濟學特考

資深特考輔導老師，能從多個角度分析  
問題，並提供清晰的解答。  
吳鍾神  
吳鍾神老師曾任教授，具有多年司法考試  
經驗，對經濟學有深入的研究，能從多個  
角度分析問題，並提供清晰的解答。



程維身法

台大法律系，曾任名師教學，全力  
協助考生法考分發！  
吳程維  
吳程維老師曾任教授，具有多年司法考試  
經驗，對法律有深入的研究，能從多個  
角度分析問題，並提供清晰的解答。



伯樺-刑事訴訟法

司律師曾任台大法律系教授，能從多個  
角度分析問題，並提供清晰的解答。  
吳伯樺  
吳伯樺老師曾任教授，具有多年司法考試  
經驗，對刑事訴訟法有深入的研究，能從  
多個角度分析問題，並提供清晰的解答。



林育行政法

國考名師帶教，從考點也能讀出中  
高分實力。  
吳林育  
吳林育老師曾任教授，具有多年司法考試  
經驗，對行政法有深入的研究，能從多個  
角度分析問題，並提供清晰的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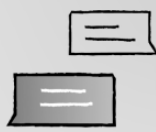
順應國家考試數位化浪潮



名師擬答  
掌握高分邏輯



AI即時批改  
一分鐘獲得批改建議



獨創「學習模式」  
問即答備考更有效



更超值的備考選擇

隨著考選部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包括律師考試在內的多項  
專業考試，將於114年起導入電腦化測驗與線上申論題。  
智解家率先提供模擬上機作答環境，讓考生在實戰前就能適  
應新制度，提前進入「數位國考時代」。

掃描QR CODE  
立即體驗智解家



讀家，榜首的家

雙證在手，案子找我！開啟斜槓律師生涯！

2027

斜槓

優惠  
再升級

讀家 READER PLACE

2026  
錄製課程

律師

地政士(土地代書)專案

憑律師錄取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報名

地政士全修班

9800元

報名2027地政士考照全修班再加贈 專業科目申論試題演練 4堂

課程觀看期限至 2027.06.30

☆讀家保留調整師資及課程優惠之權利之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02-7726-6667 · <https://www.i-readerplace.com/>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20260702

讀家，榜首的家

# 狂賀讀家 律師英雄榜

## 114年律師學員再造佳績

|           |                    |           |                  |           |                     |           |                     |
|-----------|--------------------|-----------|------------------|-----------|---------------------|-----------|---------------------|
| <b>狀元</b> | 律師<br>智慧財產法<br>黃○喬 | <b>狀元</b> | 律師<br>財稅法<br>彭○明 | <b>狀元</b> | 律師<br>勞動社會法<br>陳○好  | <b>狀元</b> | 律師<br>海商與海洋法<br>張○榆 |
| <b>榜眼</b> | 律師<br>智慧財產法<br>林○甫 | <b>榜眼</b> | 律師<br>財稅法<br>徐○安 | <b>榜眼</b> | 律師<br>海商與海洋法<br>葉○箴 |           |                     |
| <b>探花</b> | 律師<br>智慧財產法<br>陳○杉 | <b>探花</b> | 律師<br>財稅法<br>賴○瑋 | <b>探花</b> | 律師<br>勞動社會法<br>柳○   | <b>探花</b> | 律師<br>海商與海洋法<br>吳○樺 |

|                  |                 |                  |                  |
|------------------|-----------------|------------------|------------------|
| 第四名 洪○ (智慧財產法)   | 第四名 黃○翰 (財稅法)   | 第四名 黃○蕓 (勞動社會法)  | 第四名 段○慈 (海商與海洋法) |
| 第五名 施○敏 (財稅法)    | 第五名 何○蓉 (勞動社會法) | 第六名 林○斯 (財稅法)    | 第六名 許○屏 (勞動社會法)  |
| 第六名 謝○穎 (海商與海洋法) | 第七名 侯○宇 (勞動社會法) | 第七名 潘○琳 (海商與海洋法) | 第八名 吳○軒 (勞動社會法)  |
| 第九名 盧○曆 (勞動社會法)  | 第十名 黃○慈 (智慧財產法) | 第十名 黃○玗 (勞動社會法)  | 第十名 楊○雁 (海商與海洋法) |

黃○喬、林○甫、陳○杉、洪○、黃○慈、王○宇、廖○佳、唐○霖、吳○同、林○成、鐘○程、張○云、林○嫻、陳○翰、林○蕓、黃○瑜  
歐○霖、張○維、黃○祺、廖○督、廖○閱、周○莉、黃○璿、劉○朋、吳○庭、李○峰、余○毅、黃○銓、劉○廷、李○嫻、黃○偉、郭○振  
陳○、李○廷、曾○茵、卓○好、黃○璿、劉○甫、張○瑜、陳○瑄、楊○晉、陳○翔、黃○嘉、陳○蕓、黃○倫、張簡○翊、張簡○翊、陳○邦  
張○喬、劉○安、林○慈、蔡○軒、廖○綾、龔○君、許○晴、陳○哲、郭○任、謝○馨、李○翰、曹○傑、傅○鈞、楊○毅、黃○安  
段○李、李○家、吳○綾、陳○臻、劉○蕓、王○軒、李○維、黃○霖、江○璐、陳○巨、郭○其、張○娟、李○樺、鍾○佳、吳○翔、鄭○涵  
林○娟、吳○潔、王○○、陳○安、陳○好、吳○涵、林○串、吳○晉、郝○民、賴○丞、邱○佳、宋○芸、徐○婷、趙○源、歐○怡  
魏○宏、蕭○叡、官○潔、林○薇、鄭○丞、林○廷、陳○竹、陳○源、周○佑、周○秀、葉○好、劉○伶、林○焱、李○焱、蕭○瑄  
陳○憲、溫○懿、陳○萍、廖○寬、陳○文、梁○義、林○智、王○煊、鄭○柔、張○華、朱○程、趙○喬、陳○潔、黃○瑜、李○杰、歐○瑜  
黃○雲、賴○○、張○茹、陳○信、蔡○瑾、陳○寧、羅○金、黃○鴻、吳○軒、林○辰、王○妍、王○臻、丘○瑤、柯○玲、吳○銘、許○芸  
許○翔、鄭○瑄、藍○穗、胡○柔、張○元、謝○倍、饒○生、張○高、陳○銘、李○忠、曾○詒、江○倫、雷○輝、楊○婷、劉○宜、吳○昇  
施○雄、曾○萱、于○均、蔡○恩、楊○臻、王○璧、林○芸、王○文、陳○安、葉○宜、黃○瑜、熊○、張○、陳○瑄、吳○一、程○珊  
蔡○○、陳○蕓、陳○元、杜○珍、黃○玗、陳○惠、李○毅、徐○、張○、盧○、姜○、陳○伶、鄭○○、陳○遠、陳○安、彭○明  
陳○均、張○萱、吉○蓉、李○華、陳○潔、許○瑜、許○瑄、巫○榮、楊○慧、楊○覺、洪○甫、李○弘、黃○慧、林○容、鄭○美、張○光  
徐○安、賴○瑋、黃○翰、施○敏、林○斯、黃○進、賈○靜、陳○復、黃○程、劉○恩、謝○晏、陳○嘉、張○怡、游○凱、邱○豪、陳○好  
許○全、李○祖、葉○和、陳○之、施○柔、尹○豪、許○隆、陳○復、黃○程、劉○恩、謝○晏、陳○嘉、張○怡、游○凱、邱○豪、陳○好  
蕭○融、莊○瑄、林○軒、陳○皓、章○穎、王○劭、楊○鴻、嚴○鈞、陳○翔、詹○榕、潘○瑄、潘○瑄、傅○晉、陳○勤、黃○○、沈○臣  
侯○宇、吳○軒、盧○曆、黃○玗、任○穎、謝○蕓、張○翔、嚴○鈞、陳○翔、詹○榕、潘○瑄、潘○瑄、傅○晉、陳○勤、黃○○、沈○臣  
江○沅、謝○升、藍○健、溫○韋、黃○峰、廖○棋、陳○添、陳○兆、陳○麒、林○燁、潘○瑄、潘○瑄、傅○晉、陳○勤、黃○○、沈○臣  
何○珊、王○杰、張○欽、李○臻、梁○睿、羅○軒、葉○諺、鄭○延、俞○文、林○宏、傅○晉、陳○勤、黃○○、沈○臣  
張○駿、陳○平、黃○甄、許○翔、曾○好、林○璧、陳○深、莊○淇、林○必、宋○叡、張○玉、盧○聖、王○佑、彭○瑤、林○翰、簡○宜  
黃○文、陳○銘、陳○韋、王○綾、劉○寧、盧○瑋、康○宜、鍾○晴、盧○宇、張○婕、謝○凡、許○真、柯○珈、郭○翔、黃○哲、張○惠  
張○彥、王○凱、郭○○、傅○綾、張○榆、葉○箴、吳○樺、段○慈、謝○穎、潘○琳、楊○雁、黃○雅、簡○璿、陳○旭、黃○笙、張○怡  
許○豪、林○庭、許○綾、周○恩、徐○瞳、陳○澤、蔡○廷、梁○玖、盧○中、林○兒、白○薰、林○澈、郭○維、林○萱、洪○洋、黃○云  
蔡○宏、林○紘、許○瑄、林○芸、毛○芯、邵○海、于○安、李○潔、陳○源、甘○瑄、李○凱、鍾○廷、李○峰、沈○僊、馬○恩、紀○隆  
戴○翰、黃○楷、黃○瑋、黃○芸、林○弘、林○晉、許○瑜、陳○達、詹○晟、林○詠、郭○玗、尤○欣、陳○潔、蔡○庭、葉○樺、林○○、蔡○○  
陳○良、張○涵、吳○雲、林○辰、林○晉、許○瑜、陳○達、詹○晟、林○詠、郭○玗、尤○欣、陳○潔、蔡○庭、葉○樺、林○○、蔡○○  
劉○沅、蔡○宇、陳○奇、李○鴻、盧○柔、周○泰、陳○瑄、黃○○、鄭○元、劉○源、吳○軒、吳○純、莊○仔、陳○潔、蔡○庭、葉○樺、林○○、蔡○○  
龔○威、黃○○、林○○、曾○餘、陳○任、洪○成、吳○玗、方○之、李○萱、周○儒、周○泰、劉○濤、洪○廷、李○耘、吳○○、蔡○○  
林○新、徐○吟、張○智、陳○軒、李○琳、林○毅、廖○毅、方○之、李○萱、周○儒、周○泰、劉○濤、洪○廷、李○耘、吳○○、蔡○○  
江○昕、連○昀、邱○恩、沈○瑩、劉○妮、游○倫、洪○淳、何○恩、簡○生、張○○、謝○霖、高○雅、李○樺、劉○晴、李○○、蔡○○  
吳○成、廖○斌、林○謙、江○綾、陳○霖、陳○維、徐○好、張○晴、許○珊、陳○宏、陳○愷、朱○民、魏○倫、倪○潔、李○○、蔡○○  
廖○瑜、高○懿、林○辰、方○皓、陳○○、邱○容、莊○容、鄭○玲、裴○麟、鄭○勻、翁○惟、劉○鴻、許○○、呂○芮、張○○、張○○  
潘○瑄、楊○菱、伍○菱、陳○珊、邱○瑄、莊○○、蔡○○、蔡○○、鄭○○、鄭○○、鄭○○、鄭○○、鄭○○、鄭○○、鄭○○、鄭○○  
黃○育、林○○、蘇○○、沈○○、邱○○、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  
王○豐、沈○瑜、吳○琳、邱○○、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黃○○  
蘇○○

陸續查榜中，歡迎上榜學員回讀家報喜訊

讀家，榜首的家

# 狂賀讀家 司法官英雄榜

114年司法官學員再造佳績

## 司法官前十佔九

司法官上榜率83%，讀家學員獨佔鰲頭

狀元

司法官  
張○榆

榜眼

司法官  
陳○妤

探花

司法官  
葉○箴

第四名  
黃○錢

第五名  
陳○諭

第六名  
柳 ○

第七名  
段○慈

第八名  
吳○珊

第九名  
吳○樺

張○榆、陳○妤、葉○箴、黃○錢、陳○諭、柳 ○、段○慈、吳○珊、吳○樺  
黃○喬、陳○○、林○甫、洪 ○、彭○明、黃○蓁、陳○杉、許○綾、黃○雅  
許○綺、廖○佳、黃○慈、潘○琳、任○穎、吳○軒、徐○安、黃○玗、彭○璃  
侯○宇、吳○軒、盧○曆、王○凱、李○萱、鐘○程、楊○雁、蔡○廷、許○豪  
楊○法、黃○笙、陳○翰、林○辰、許○屏、郭○仁、沈○臣、何○蓉、黃○威  
王○宇、黃○祐、陳○文、陳○安、林○穎、陳○晴、周○儒、林○翰、謝○穎  
陳○玲、張○怡、陳 ○、蔡 ○、林○成、李○喬、張○欣、林○嫻、簡○璿  
王○○、林○萱、吳○涵、段○陽、詹○榕、陳○妤、黃○翰、王○臻、王 ○  
許○瑋、余○毅、賴○妤、葉○嘉、林○斯、賴○瑋、賴○翎、鄭○婕、黃○均  
曾 ○、白○廷、范○妤、張○翔、王○佑、孫○寧、周○恩、郭○藝、張○云  
徐 ○、鄭○喻、張○仔、林○庭、黃○瑜、周○辰、林○宏、洪○儀、尤○欣  
湯○玲、陳○旭、嚴○鈞、徐○隆、吳○宇、林○兒、曾○妤、王○妍、秦○臻  
張○惟、陳○璇、陳○玟、陳○澤、吳○同

陸續查榜中，歡迎上榜學員回讀家報喜訊

讀家 榜首的家  
讀家邀您頂峰相見



115年度慶功宴  
主角就是您

讀家，榜首的家

# 狂賀讀家 律師司法官英雄榜

讀家狀元 傲視群雄

律師前40名囊括**27**名，前十上榜率佔**68%**

司法官前10名囊括**9**名，前十上榜率佔**90%**

|    |                    |    |                     |    |                     |
|----|--------------------|----|---------------------|----|---------------------|
| 狀元 | 司法官<br>張○榆         | 狀元 | 律師<br>智慧財產法<br>黃○喬  | 狀元 | 律師<br>財稅法<br>彭○明    |
| 狀元 | 律師<br>勞動社會法<br>陳○好 | 狀元 | 律師<br>海商與海洋法<br>張○榆 |    |                     |
| 榜眼 | 司法官<br>陳○好         | 榜眼 | 律師<br>智慧財產法<br>林○甫  | 榜眼 | 律師<br>財稅法<br>徐○安    |
|    |                    |    |                     | 榜眼 | 律師<br>海商與海洋法<br>葉○箴 |
| 探花 | 律師<br>智慧財產法<br>陳○杉 | 探花 | 律師<br>財稅法<br>賴○瑋    | 探花 | 律師<br>勞動社會法<br>柳○   |
|    |                    | 探花 | 律師<br>海商與海洋法<br>吳○樺 | 探花 | 司法官<br>葉○箴          |

法科權威 讀家司律連續三年上榜人數超過**5成**

## 律 師

|                  |                 |                  |                  |
|------------------|-----------------|------------------|------------------|
| 第四名 洪○ (智慧財產法)   | 第四名 黃○翰 (財稅法)   | 第四名 黃○藁 (勞動社會法)  | 第四名 段○慈 (海商與海洋法) |
| 第五名 施○敏 (財稅法)    | 第五名 何○蓉 (勞動社會法) | 第六名 林○斯 (財稅法)    | 第六名 許○屏 (勞動社會法)  |
| 第六名 謝○穎 (海商與海洋法) | 第七名 侯○宇 (勞動社會法) | 第七名 潘○琳 (海商與海洋法) | 第八名 吳○軒 (勞動社會法)  |
| 第九名 盧○曆 (勞動社會法)  | 第十名 黃○慈 (智慧財產法) | 第十名 黃○玗 (勞動社會法)  | 第十名 楊○雁 (海商與海洋法) |

## 司 法 官

|         |         |        |         |         |         |
|---------|---------|--------|---------|---------|---------|
| 第四名 黃○錢 | 第五名 陳○諭 | 第六名 柳○ | 第七名 段○慈 | 第八名 吳○珊 | 第九名 吳○樺 |
|---------|---------|--------|---------|---------|---------|

CONGRATULATIONS